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体育局

常教体〔2018〕16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 试点校年度督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体育局、教育局（文广体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局），各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体育总局《全国校园足球工作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切实推进常州校园足球稳步发展，根据《关于创建常州市校园足球布点校、试点校的工作通知》（常教体〔2015〕1号）文件精神，提升我市校园足球水平，促进全市基层学校开展足球业余训练，全面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试点校年度督查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

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试点校(名单见附件1)。

二、评估办法

(一) 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

1. 学校自评: 12月4日—12月14日各校认真总结、梳理全年校园足球工作, 对照《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试点校年度督查评分表》(见附件2)进行自评, 填写《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试点校年度督查评分表》, 撰写学校工作总结(制作PPT文件)。

2. 材料审核: 市体育局和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示范学校总结材料(支撑材料纸质稿)进行审核、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学校总结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及PPT文件进行审核、评估。

3. 交流展示: 召开交流展示会议, 相关学校进行交流, 市体育局和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二) 常州市校园足球试点校

1. 学校自评: 12月4日—12月14日各校认真总结、梳理全年校园足球工作, 对照《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试点校年度督查评分表》(见附件2)进行自评, 填写《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试点校年度督查评分表》, 撰写学校工作总结(制作PPT文件)。

2. 材料审核: 市体育局和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示范学校总结材料(pp文件)进行审核、评估。

三、奖项设置

1. 评估设总分 100 分,学校自评 10%,材料审核 50%,经验分享 40%,及评估总分 100 分=学校自评 10%+材料审核 50%+经验分享 40%。

2. 设一、二、三等奖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初定一等奖设 10—20%,二等奖设 20—30%,三等奖设 40—70%。

3. 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学校予以表彰并奖励。

4. 特别优秀的试点学校(试点校在 12 月 14 号前根据学校情况上交评分表和支撑材料并向市校足办提出申请)可按示范校标准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列入示范学校系列,并授予示范学校称号。

四、相关材料

(一) 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

1. 《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试点校年度督查评分表》自评表。

2. 学校校园足球工作总结。

3. 学校校园足球工作总结 PPT 文件。

4. 校园足球示范校要对照评估细则做好的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稿)。证明材料要根据督查细则条目逐条制作,内容要能反映本学校校园足球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二) 常州市校园足球试点校

学校校园足球工作总结 PPT 文件。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校要结合本次督查评估认真总结反思工作情况，提炼经验，修正不足，进一步推进校园足球工作。

2. 要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评估细则切实进行自行、自查，做好相关作证材料（含电子稿）。

3. 本次评估主要是针对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的校园足球 ([工作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4. 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年度督查评分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二份和证明材料（纸质稿）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交至常州市雕庄中心小学（联系人：王国芳，电话：13861007661），同时将年度督查评分表电子稿和 PPT 打包后发送到 693591661@qq.com（联系人：陆绯岱，电话：85681359），打包后文件名统一改成 × × × 学校校园足球示范校。

5. 常州市校园足球试点校于 12 月 14 日前将相关电子材料（工作总结 PPT）交至 693591661@qq.com（联系人：陆绯岱，电话：85681359），逾期将视为放弃该称号处理。

6. 2018 年 12 月 17—21 日组织专家对校园足球示范学校（含拟申报）总结 ([材料进行审核、评估。)

7. 2018 年 12 月 24—28 日示范学校展示答辩活动，示范学校展示答辩活动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试点校名单
2. 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试点校年度督查评分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 年度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名单

序号	区域	学校
1	钟楼区	常州市实验小学平冈校区
2	钟楼区	常州市白云小学
3	天宁区	常州市雕庄中心小学
4	天宁区	常州市天宁区东青实验学校
5	天宁区	常州市实验初中天宁分校
6	天宁区	常州市丽华新村第三小学
7	天宁区	常州市朝阳新村第二小学
8	天宁区	常州市华润小学
9	天宁区	常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10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国英小学
11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小学
12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
13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刘海粟小学
14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卢家巷实验学校
15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中心小学
16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实验小学
17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夏溪小学
18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

19	武进区	江苏省横林高级中学
20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
21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小学
22	武进区	常州市湟里高级中学
23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戴溪小学
24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东安实验学校
25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初中
26	金坛区	金坛区第二中学
27	溧阳市	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
28	溧阳市	溧阳市文化小学
29	局属	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
30	局属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31	局属	常州市清潭中学

2018 年度常州市校园足球试点校名单

序号	区域	学校
1	钟楼区	常州市钟楼实验小学
2	钟楼区	常州市钟楼实验中学
3	钟楼区	常州市谭市小学
4	钟楼区	常州市花园小学
5	钟楼区	常州市东方小学
6	钟楼区	北京师范大学常州附属学校
7	天宁区	常州市虹景小学
8	天宁区	常州市红梅实验小学
9	天宁区	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10	天宁区	常州市解放路小学
11	天宁区	常州市解放路小学香梅校区
12	天宁区	常州市博爱教育集团龙锦校区
13	天宁区	常州市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
14	天宁区	常州市三河口小学
15	天宁区	常州市清凉小学
16	天宁区	常州市郑陆实验学校
17	天宁区	常州市三河口高级中学
18	天宁区	常州市焦溪小学

19	金坛区	金坛区朱林中心小学
20	金坛区	金坛区河滨小学
21	金坛区	金坛区西旻小学
22	金坛区	金坛区五叶小学
23	金坛区	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
24	金坛区	金坛区直溪初级中学
25	金坛区	金坛区第四中学
26	溧阳市	溧阳市东升小学
27	溧阳市	溧阳市天目湖实验学校
28	溧阳市	溧阳市竹箦中心小学
29	溧阳市	溧阳市实验小学
30	溧阳市	溧阳市燕山中学
31	溧阳市	江苏省溧阳中学
32	溧阳市	溧阳市戴埠高级中学
33	新北区	常州市龙城小学
34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3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
36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心小学
37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
38	新北区	常州市新桥中学
39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学
40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41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学校
42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中心小学
43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花园小学
44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
45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厚余小学
46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宋剑湖小学
47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周家巷小学
48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清英外国语学校
49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学
50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初级中学
51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初级中学
52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初级中学
53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高级中学
54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夏溪初级中学
55	武进区	常州市湖塘桥实验初级中学
56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小学
57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小学
58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初级中学
59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第二实验小学
60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中心小学
61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
62	经开区	常州市戚墅堰实验中学

63	经开区	常州市潞城小学
64	局属	常州市外国语学校
65	局属	常州市花园中学
67	局属	常州市兰陵中学
68	局属	常州市丽华中学
69	局属	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
70	局属	常州市翠竹中学
71	局属	常州市第一中学

附件 2

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试点校 年度督查评分表

单位:

分项	条款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	得分
组织 制度 (10 分)	1*	重视阳光体育运动开展; 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数据上报 100%, 合格率不低于 90%, 优秀率不低于 10%。合格率和优秀率逐年上升。	3		
	2	重视学校体育工作, 重视校园足球开展, 有完善的组织领导机构, 学校领导专人分管, 责任到人, 分工明确。	2		
	3	足球项目建设列入学校体育工作计划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有明确的足球项目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 并严格执行。	2		
	4	学校制定有足球特长生招生、足球教学管理、足球特长生文化成绩管理、课余训练和竞赛、运动安全防范、师资培训、检查考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 并确实实施。	3		
课程 建设 (30 分)	5*	深化体育课程改革, 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纳入学校体育课程开展每周不少于一节课的教学活动, 并建有学校足球课程体系, 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10		
	6*	建有学校足球校本课程并组织足球社团活动, 有固定的课时、教师和教学内容; 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 足球纳入大课间或课外活动, 有活动计划和活动记录。	10		
	7	积极开展足球课程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校园足球文化隐形课程建设。	10		

训练 竞赛 (20分)	8*	建有班级、年级代表队，学校至少建有一支校级男子足球或女子足球代表队。建有学校足球梯队，配备有责任心、有一定业务能力的足球教练。	5		
	9	合理安排训练时间，保证每周训练4次以上（含双休日），每次1.5小时以上。并且制定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注重提高训练效益，每次训练笔记、运动员考勤记录完整，并作为考评依据。	3		
	10*	完善校内足球竞赛制度，举办校内足球班级联赛、年级挑战赛。	5		
	11	参加各类比赛，严格遵守常州市市级竞赛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弄虚作假。	5		
	12	鼓励有天赋、有潜力学生参与校外足球训练、培训和比赛，并积极向上级特色学校及各级各类足球优秀运动队输送人才，为学生提高足球竞技水平和运动能力创造条件。	2		
保障措施 (20分)	13	至少有一名足球专项体育教师，并能对其他体育教师进行足球技能等方面培训。学校足球体育教师每年参加省市各级培训。	3		
	14	定期开展体育教学研究，重视校园足球教科研，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有相关研究成果。	3		
	15	场地设施、器械配备基本达到相关标准，能满足体育工作的需求，并有适合学校条件的足球场地，足球及基本训练竞赛器材数量充足。	3		
	16	体育教师的教学、课余活动课待遇同文化教师。学校业余训练、体育教师足球训练按照要求计算工作量。	3		
	17	加强校园足球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利用校报、校内网站、校内电子屏幕、班级黑板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学生足球主题宣传活动，创设校园足球文化良好氛围，塑造学校校园足球良好形象。	5		
	18	体育经费保障充足。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体育和校园足球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	3		

体育竞赛 (20分)	19	校足球队参加本辖市区比赛获冠亚军 5 分, 获 3-4 名 3 分, 获 5-6 名 2 分, 参赛 1 分, 未参赛 0 分。(同类比赛以最高成绩计算, 参赛不重复计算)	5		
	20	校足球队代表本辖市区参加市级中小学生年度比赛, 获冠亚军 7 分, 获 3-4 名 5 分, 第 5-8 名 3 分, 参赛 1 分。(同类比赛以最高成绩计算, 参赛不重复计算)	7		
	21	校足球队代表常州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获冠亚军 8 分, 获 3-4 名 5 分, 第 5-6 名 3 分, 第 7 名以后 2 分。(同类比赛以最高成绩计算, 参赛不重复计算)	8		
突出贡献 加分	学校获省级体育类先进荣誉, 加 5 分; 获国家级体育类先进荣誉, 加 10 分。(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除外) 本年度承办国家、省级、市级足球比赛的, 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10		
输送加分	在册运动员经过训练一学期以上输送到市体校一人计 2 分(输送两年内有效); 输送到省体工队一人计 5 分(输送四年内有效)。(总分不超过 10 分)		10		

注: *考核项目是考核“一票否决”项目, 被考核学校在该项未得分将直接判为不合格。